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出通知，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#机废纸线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自主制浆能力，公司决定对 2#机废纸线进行改造，以期其具备日产 200 吨废纸浆生产能力。监事会认为：考虑到公司目前浆、纸、碱实际运行状况，现有制浆生产线不能匹配纸袋纸的生产能力，长期外购浆已严重影响主导产品经济效益。公司投入上述技术改造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